

教育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5年1月4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考試

《2003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教育統籌局局長在考評局即將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考試前，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考評局將如何執行公開試的保密措施。

尚待確定

2. 在小學實施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下稱“英語母語教師”)計劃

在2003年11月17日會議席上，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支持在小學實施英語母語教師計劃，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小學英語母語教師的表現，以期制訂為學校提供英語母語教師的長遠策略。

2005年1月10日

該議題原定於2004年11月8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按照商定安排，此議題將會押後至2005年1月10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屆時會向議員匯報在小學實施英語母語教師計劃的最新發展。

3. 香港高等教育未來發展

在2004年3月15日會議席上，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就題為《共展所長，與時俱進》的文件所詳載的建議，匯報落實該等建議的工作進度。教資會秘書長承諾在較後階段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

尚待確定

4. 解除規管後的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教職員薪酬制度

在2004年7月5日會議席上，教育事務委員會聽取代表團體就上述事項表達的意見和關注。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於教職員與管理層之間的糾紛與教資會資助院校管治組織在發展和落實新的薪酬制度的過程中擔當的角色普遍表示關注。他們認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應設立公平、公開及具透明度的上訴機制，以便設立及落實新的薪酬制度。此外，部分委員建議設立機制，監察大學校董會的表現和校董會成員的出席率，而大學校董會的會議紀錄亦應公開。

尚待確定

委員贊成事務委員會在新一屆立法會跟進此議題。就此，楊森議員要求各大學行政當局的代表向其校董會轉達代表團體的意見和關注，並建議各間大學、教資會及教育統籌局跟進由代表團體提出的下列事宜——

- (a) 按合約條款聘用新入職員工的問題，因為此方式會影響大學延攬優質教學人員的能力；
- (b) 與上層員工相比，下層員工的減薪百分率較大；
- (c) 設立上訴機制及申訴機制，讓因為實施新的薪酬制度感到受屈的員工可以作出投訴；
- (d) 對教資會資助院校內的相若職系採用合理及劃一的薪級制度；及
- (e) 關於大學強迫以實任形式受聘的現職教學人員接受轉為合約制僱用條款的投訴。

5. 新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11月8日的會議上討論整合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和跨網車船津貼計劃的建議時，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有必要檢討根據整合後的計劃(新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向來自收入水平及成員數目不同的家庭的申請人發放全額及半額津貼的資格準則。政府當局答允於日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尚待確定

6. 推行小班教學

在2004年11月8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27個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出席會議的團體及個別人士均贊成在學校教育中推行小班教學。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各團體就推行小班教學所提出的意見。

尚待確定

在2004年12月13日的會議席上，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討論在37所小學進行有關具效能的分班分組教學策略的試驗研究的推行及評估情況，以及為教授小班的教師舉辦的專業發展計劃的成效。事務委員會並會邀請負責在試驗研究進行期間就該研究提供意見的督導委員會的代表出席會議。

7. 學校發展與問責

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12月13日的會議上討論推行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進度，特別着重討論進行學校自我評估及校外評核的過程。委員商定，應在日後的會議上再討論此事，並就此事與代表團體會商。

尚待確定

8. 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政府當局表示，將於2005年1月初就“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進行公眾諮詢。

2005年2月7日

9. 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的發展工作所需的政府撥款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政府當局擬就應付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改革建議核心發展開支所需的預留撥款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2005年2月7日

10. 建議保留一位編外“首席教育主任”職位以負責“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下稱“3+3+4”學制改革)的準備、發展及實施工作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政府當局已開設一個“首席教育主任”編外職位，以加強有關實施規劃的統籌工作，尤其是統籌有關“3+3+4”學制改革的諮詢工作。雖然政府當局仍在整理公眾人士提出的意見，並正在敲定諮詢報告的內容，但“3+3+4”學制改

2005年2月7日

革的發展方向及大體架構已獲得教育工作者及整體社會人士的廣泛支持。不少社會人士在提出回應意見時雖對學制改革的方向表示歡迎，但亦同時提醒政府當局，必須為學制改革制訂良好的配套條件，並須以適當方式及時提供該等條件，方可確保學校及其他有關各方均具備配合改革所需的能力。鑒於學制改革所涉規模龐大，而進行時間緊迫，政府當局建議保留現有的“首席教育主任”編外職位至2011年年底，以便為“3+3+4”學制改革提供專業支援、制訂全面的業務計劃，以及就統籌有關新學制的跨科別職責與活動制訂策略。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月4日

m5962